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健全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审慎、勤勉履职，依法充分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履职责任人员(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三)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四)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一致并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保险期满后，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及风险保障需求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事宜)

二、提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责任险投保、续保及后续管理工作效率，规范履职流程，公司提请股东会在本议案确定的投保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采购及全周期管理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核定本次保险覆盖的责任人员范围，遴选、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商确定保险赔偿限额、保费标准、保险条款及全部合同细节，签署保险合同及相关配套法律文件，统筹办理投保备案、日常运维、出险理赔等相关工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三年。若授权期限届满，公司修订责任险投保方案或股东会审议否决相关投保事项，授权将即时终止(以任一最先发生的情形为准)。

三、审议程序及合规说明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与本议案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基于审慎合规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投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规则要求，在定期报告及年度股东会中专项披露本次责任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核心信息，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完成前置审议。因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属于本次保险被保险人，存在利害关系已全部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玉珍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清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陶钧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独立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所任全部职务，原定任期均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离任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为平稳完成董事会人员接续安排，规避独立董事辞任带来的治理结构合规风险，保障董事会规范履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序稳定运行，确保董事会治理结构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珍女士：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兼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专家委员、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长期参与证监会、交易所等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研究；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泰证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王伟清女士：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电业局变压器修造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收入管理、资金管理、工程管理、总账管理、内部控制管理、财务分析、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党支部书记、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综合服务中心二班(离退休服务)党支部书记、离退休党委书记、高级管理师、协理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伟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吴陶钧先生：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现任天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副秘书长，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合作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截至目前，吴陶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翰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玉珍女士、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须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2.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审慎、勤勉履职，依法充分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为提高本次责任保险投保、续保及后续管理工作效率，规范履职流程，公司提请股东会在本议案确定的投保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及全周期管理相关事宜。

本次责任保险投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与本议案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2)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177,310,000	41.27
2	重望椰网投资有限公司	49,649,185	11.56
3	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7,202	2.21
4	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0,198	2.01
5	新余元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00	1.9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依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5,150	1.85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836,153	1.82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5,960,356	1.3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6,768	0.9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5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重庆复元商贸有限公司	177,310,000	41.37
2	重望椰网投资有限公司	49,649,185	11.58
3	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7,202	2.22
4	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0,198	2.01
5	新余元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0,000	1.9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依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5,150	1.85
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836,153	1.83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5,960,356	1.3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56,768	0.9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5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经营业绩、估值水平及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确定，且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至4,761,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至1.1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761,9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按照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825.00	0.25	5,836,729.00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28,572,965.00	99.75	423,811,061.00	98.64
三、总股本	429,647,790.00	100.00	429,647,79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按照截至2026年6月24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825.00	0.25	3,455,777.00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	428,572,965.00	99.75	426,192,013.00	99.20
三、总股本	429,647,790.00	100.00	429,647,790.00	100.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3.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76亿元，流动资产为14.46亿元，货币资金为3.24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27%、6.35%、6.92%、30.89%，占比较小。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新余元汇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汇投资”)、新余元周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周投资”)和新余元尚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尚投资”)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8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元汇投资、元周投资和元尚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202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望耀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谢秋林先生自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以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针对尚未收回的利息部分，公司持续开展催收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